

大學部學生抵修『英語能力訓練』課程規則一覽表

入學年度	規則內容	備註
100 學年(含) 以前入學	通過 TOEIC3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初級複試(含)以上者，可申請抵修大三英語能力訓練課程。	
101 學年入學	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TOEIC40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含)以上者，可申請抵修大三英語能力訓練課程。	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
102 學年(含) 以後入學	<p>1. 經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校英語畢業門檻為 TOEIC40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2. 通過上述標準者，可申請抵修大三英語能力訓練課程。</p> <p>3. 修畢大三英語能力訓練課程不等同達到畢業門檻之要求。</p>	訓練課程辦法」及「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如附件。

